

北京市健美操体育舞蹈协会

京操舞字[2021]8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 体育舞蹈比赛的补充通知

各区体育总会（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燕山体育中心，各有关单位：

前期，2021年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因京外关联疫情原因暂缓举办。根据8月24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241场新闻发布会通报，目前全市已均为低风险地区。经批准，现决定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与9月19日在地坛体育馆举行。

为确保比赛安全顺利进行，组委会制定了《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疫情防控指引》（附件4），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引要求，认真做好复赛准备工作。

- 附件：1、竞赛规程
2、竞赛设项
3、参赛声明
4、疫情防控指引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

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北京市健美操体育舞蹈协会
北京市地坛体育馆

三、协办单位

北京市健美操体育舞蹈协会体育舞蹈专项委员会
北京辉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奥乐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

2021年9月19日（周日）

五、比赛地点

北京市地坛体育馆

六、比赛项目

见附件

七、比赛分组

见附件

八、参赛资格

学龄前儿童、大中小学学生及体育舞蹈爱好者。

九、疫情防控要求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需提供 5 天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和北京健康宝阴性证明。所有领队教练及监护人员需出示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和 3 日内核酸阴性证明；

（二）所有入场人员必须监测体温、信息登记措施实行“绿码”准入制。未戴口罩和体温 37.3 以上者谢绝入场；

（三）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必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饮食；

（四）等待比赛的运动员，在指定区域候赛，严格落实保持社交距离；

（五）完赛后，不逗留，尽快离开赛场，禁止在赛场周围观赛；

（六）听从防疫专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加强防控意识，安全、快乐、健康的参与比赛。

十、竞赛要求

（一）各单位统一组队报名参赛，如本地区没有组队单位，参赛选手可直接向大赛报名处报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随队医护 1 人，教练 2 人。超过 30 人的队伍可增报 1-2 人。所有领队、教练将发放工作证件。

（二）各组队单位请认真做好组队报名工作，准确填报参赛选手参赛组别。报到时原则上不得更改已报的组别，如确系误报

而需更改的，需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方能更改，并需交纳组别更改手续费 100 元/每项。

（三）所有需确认年龄、资格之组别选手均需在报到时出示注册证或身份证、户口本以甄别资格。

（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播放。

（五）报名截止日不足 3 对的组别取消或并入适龄组别。

（六）不允许使用任何道具；服装颜色不限但须统一并符合年龄要求。

（七）6 人集体舞要求女子 6 人同跳技术等级教材中相对应的组合；队列由 6 人分两排组成。

（八）比赛套路将以新技术等级（1-9 级）为准。

十一、评比办法

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规定。

十二、奖励办法

（一）双人各组别均录取前 12 名，不足 12 对（人）的减一录取，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4-12 名颁发证书。

（二）精英组录取前 6 名，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4-6 名颁发证书。

（三）集体舞组别和业余女子单人按照参赛队数比例录取奖励，设 4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30%为三等奖。集体舞颁发奖杯、奖牌、证书，单人组颁发奖牌、证书。

十三、报名办法

（一）签署《参赛声明》，在协会网站下载《参赛声明》，并由领队、教练和队员本人签名后，在领队会上报大赛组委会。

（二）报项原则

1. A组为最高组别，向专业、业余选手开放；

2. 除16岁以上年龄（少年组以上）选手可兼报A组、B组外，均不可跨年龄组和跨等级兼报；

3. 专业选手禁报女子6人集体和女子单人的任何组别。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23:59（星期一）截止。

（二）报名网址：舞客 请尽量使用chrome浏览器。

1. 领队注册参赛队-我要报名-填写领队教练-下一步（确认参赛）。

2. 添加选手及报名支付：

途径一：通知选手自助注册报名支付（集体项目须委托一人报名）。

途径二：领队收集选手姓名和身份证号——个人空间——添加选手——报名支付。

*说明：

①两种途径报名成功后，均可在个人空间或报名动态中查看本队报名情况。

②舞客支持微信扫码支付，一次注册，永久有效；

③报名截止前需修改，可在个人中心退单后重新下单，逾期关网，不再补报；

④舞客客服：13911682742（微信同步，备注“报名咨询”）

（三）联系方式：

北京市健美操体育舞蹈协会

地址：北京市地坛体育馆 104 室

联系人：王老师、沈老师

联系电话：67013680

（四）缴纳参赛费使用汇款、支票、现金和系统四种方式，暂不接受现场刷卡，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北京市健美操体育舞蹈协会

账号：112001010400041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先农坛支行

※特别说明：

1. 对公转账者需在领队会前完成汇款手续，并务必在转账备注栏中注明：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参赛费+单位+领队姓名。

2. 到期未办理对公转账的参赛单位，请在领队会上携带支票、现金或手机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暂未开通），恕不接受现场刷卡。

3. 汇款单位可以在领队会当日领取发票，领队会当日缴费单位需于比赛当日在协会办公室（104 室）领取发票，发票抬头务必标示清晰。

4. 汇款查询确认联系人：杨妹，联系电话：18511973383。

十四、领队会

领队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在北京市地坛体育馆二层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请各参赛单位务必委派领队或相关负责人准时参加。领队会后办理错误更正、领取日程表、运动员号码及相关证件。

十五、保险

请所有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必须提前自行办理伤病意外事故保险事宜，并在报到时出具保险证明。

十六、裁判与仲裁

大会裁判由北京市健美操体育舞蹈协会选派组成。

十七、其它

（一）比赛代表队所有人员的差旅、膳宿、医疗、保险费用自理。

（二）本次比赛的摄影录像权及衍生作品的版权、著作权归本次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对本次赛事进行录像并制作光盘等宣传品发行、出售。

附件二

竞赛设项

报名系统地址（设项可详查）：

<https://www.bedancer.cn/competition/view/106>

附件三

参赛声明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组委会向您提供的《参赛（参加活动）指南》（或《参加活动指南》、《风险须知》）等有关内容，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竞赛（活动）规程》及《报名须知》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声明。请正反面打印本声明。

作为参赛（参加活动）选手（参加活动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我自愿参加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及一切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活动）”），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或活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 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 我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主承办就选手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的提示，我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4. 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比赛（或活动），已为参赛（参加活动）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参加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5. 我参加此次本次比赛（或活动）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失、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 我授权本次比赛（或活动）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次比赛（或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7. 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参加活动）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参加活动）资格，并不予退返前期支付的报名费用；

8. 我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参加活动），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赛（参加活动）资格及号码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并承担因转让参赛（参加活动）资格及号码布所出现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9. 我同意在本次比赛（或活动）前和本次比赛（或活动）期间不损害、更改及遮盖号码布，按照参赛（参加活动）要求穿着赛事参赛（参加活动）服装，并同意主承办发现该项违规后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参加活动）资格；

10. 我同意在参赛（参加活动）过程中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在未完成本次比赛（或活动）、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比赛（或活动），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比赛（或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11. 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比赛（或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12. 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除18周岁以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赛（参加活动）人外，所有参赛（参加活动）人员均需由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本协议签署页签字，以示参赛（参加活动）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认可其参赛（参加活动）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项目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参加活动）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赛（参加活动）者请在此签署

签名：

年龄（周岁）：

签署日期：

18周岁以下参赛（参加活动）者请在此签署

参赛（参加活动）者签名：

年龄（周岁）：

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四

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 体育舞蹈比赛疫情防控指引

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原则，为确保 2021 年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第十三届北京市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期间全体参赛人员，包括各区代表队官员、领队、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和参赛代表队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比赛技术官员、裁判员等。

二、基本要求

1. 比赛报名实行预约制和网上报名，取缔现场报名。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实名制管理，并且查验“北京健康宝”。

2. 适龄人员（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须在开赛 14 天前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12—17 岁人员本着“应接尽接”的原则，进行疫苗接种；采取“赛会制”举办并进行封闭式管理，赛前 5 天须进行核酸检测，技术官员、裁判员核酸检测费用由个人承担。

3. 严格落实所有入场人员检测体温、信息登记措施，实行“绿码”准入制。未戴口罩和体温 37.3 以上者谢绝入场。

4. 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饮食。

5. 精准控制人员规模，不举办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赛事环节。严格落实保持社交距离一米以上，在各区域安排引导员做好现场管理。

6. 原则上实行空场比赛，注重个人卫生，佩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7. 在比赛场馆的竞赛区域、办公区域、保障区，加强人员管理，间隔就坐。如需就餐，实行分餐制，就餐期间禁止交谈。

三、参赛要求

1. 开赛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得参赛。

2. 开赛前 14 天，由各参赛单位进行健康监测，如有异常及时到医院就诊。

3. 所有人员赛前 5 天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4. 进场馆前，需扫描登记北京健康宝、行程大数据等二维码，并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疫苗接种完成证明等。经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场馆。

5. 进入比赛场馆后，请按照流线指引在指定区域活动，严禁跨区域活动。感觉身体不适时，请及时联系场馆医务人员，如有必要，将用救护车送至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治。

6. 运动员在任何时候都保持良好卫生习惯，除比赛、训练外，其余时间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7. 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拥抱、击掌、握手等不必要的身体接触。

四、防疫要求

1. 赛事主办方为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并要求参赛人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2. 在赛场入口、工作区、参赛人员交通工具内等区域，配置充足的免洗手消毒液，引导所有人员做好手卫生。

3. 严格落实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卫生间、公共淋浴间等）和公共物品（门把手、健身器材等）每日清洁消毒措施。在场次间隙，对比赛场地和竞赛器材再次进行消毒。

4. 运动员的比赛器材、装备、衣物、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禁止与他人共用。

5. 赛事工作人员处理运动员物品时，应佩戴口罩。

6. 配备足够数量的医护人员和防护物资。

7. 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公共区域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并及时清运，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

五、宣传教育

1. 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防疫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并针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异常情况处置等培训和演练，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2. 在工作证件、场内标识、LED屏等醒目位置，进行防疫健康提示。同时，现场播报安全提示信息，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升参赛人员防控意识和能力。

3. 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六、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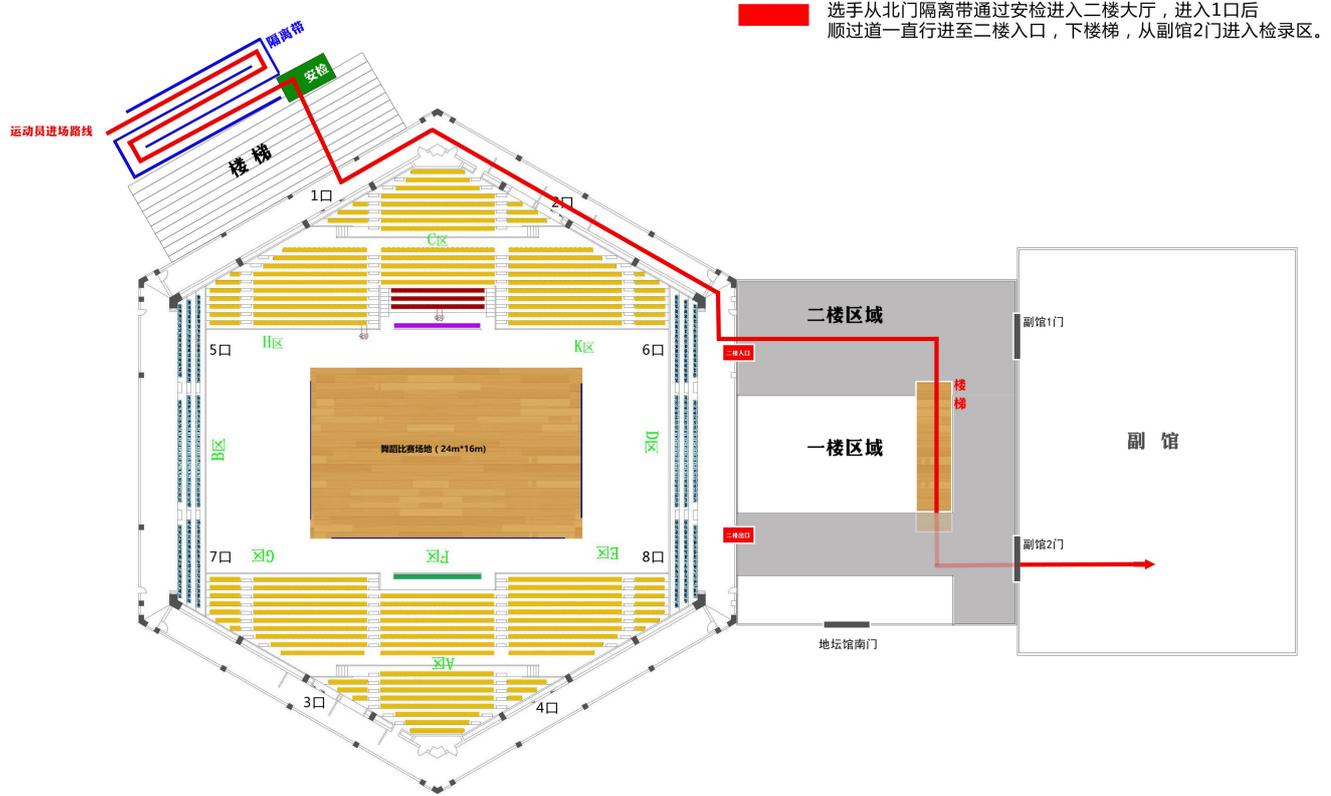
建立应急沟通机制。赛事运营将加强与当地体育、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联动，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

七、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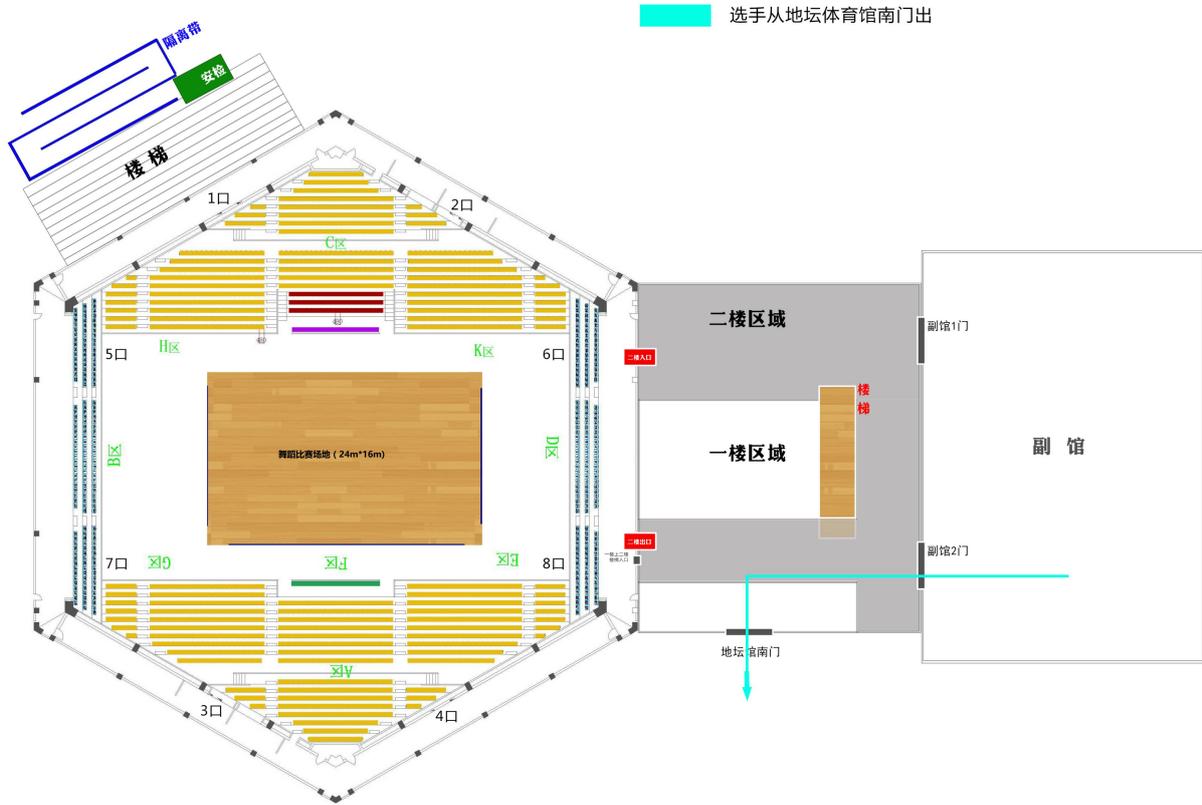
岗位名称	职责内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疫情防控专员	1. 负责现场一切与疫情相关的事务。 2. 掌握所有现场参与人员资料及联系方式。 3. 突发应急事情发起人。	王强	18510193617
疫情防控应急启动人	1. 根据防控专员汇报疫情情况，启动应急方案； 2. 召集疫情防控工作组会议； 3. 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情况； 4. 组织现场疫情应急工作组工作； 4. 解除应急状态； 5. 后续工作及责任追查； 6. 疫情突发事情总结报告；	胡平	13911589368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负责人	根据疫情应急情况，提供防疫物资保障；	武珊珊	13716455580
疫情防控应急总负责人	全面监督管理疫情应急工作及处理流程；	孙毅	13901399339

八、现场流程图

比赛入场流线图



比赛离场流线图



选手从地坛体育馆南门出